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封面頁所界定者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shengholdings.com>。

2018年8月23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 Shi Services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何應財先生

李展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黎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楸先生

林繼陽先生

羅志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9號

中南行

10樓1001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 Shi Service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2018年7月10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其三間關連公司對本公司及另外一間公司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法令責成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恒生銀行已就（其中包括）責成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法令申請臨時禁制令。有關申請臨時禁制令之聆訊已排期於2018年9月13日進行。根據大律師意見，為尋求解決有關臨時禁制令之申請，本公司已決定等待恒生銀行提出的訴訟最終解決後更改公司名稱。

為釋疑起見及考慮到對股東及本公司的影響，董事會推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本公司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GEM買賣。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維持不變。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相應使用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將投票結果告知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謹啟

2018年8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恒 | 生 | 控 | 股
HENG SHENG HOLDINGS

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茲通告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 Shi Service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恒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8年8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she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